

#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管理人、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报告中的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单一计划2020年度审计报告。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 名称: 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成立日: 2015年11月18日
-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6,183,013.80份
- 存续期: 10年
- 投资目标: 在充分考虑集合计划投资安全的基础上,以宏观经济和资产配置研究为导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
- 投资策略:
-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政府债券、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工具。在适度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和未来市场利率水平的分析,动态调整投资组合的平均久期;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对不同期限的债券进行配置;对于不同期限不同类型的债券,将根据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选择投资品种;在确定投资品种后,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分析,确定各债券品种的配置比例。
  -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先分别计算纯债部分理论价值与含权部分的理论价值,从而得到可转债的理论价值,然后结合正股基本面因素、市场可转债溢价率因素判断其价值。选择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成长前景的上市公司的可转债,并进行重点投资。基于资金安全性的考虑,本集合计划也关注转债的纯债券价值和转股溢价的平衡,选择有一定债券价值支撑、转股溢价适中的品种。
  - 3、基金投资策略

本计划对各类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精选,积极主动选取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证券投资基金。

#### 4、现金类管理工具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来保障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5、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仅限于对冲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货价值,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以更好的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管理人: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二、管理人履职报告

### (一) 履职报告

报告期内,管理人根据《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履行管理人职责,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管理人对本资管计划配备了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运作管理,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资产;为委托人建立业务台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妥善保存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二) 投资经理简介

余冠蓉女士,兰州大学经济学学士,佩斯大学投资管理学硕士,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有丰富的固收类投资组合管理经验,擅长深挖主体信

用并有效搭配杠杆与久期，为组合赚取最大收益。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产品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在财通证券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9年4月至2020年8月在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担任投资经理。于2020年9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职东证融汇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投资经理。截至报告期末，余冠蓉女士担任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1号、2号、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9号、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融达9号、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融达11号、31号、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享1号、2号、3号、5号、21号、22号、23号、24号、26号、28号、29号、30号、32号、34号、35号、36号、37号、39号、60号、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赢1号、2号、3号、5号、7号、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融泰6号、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东证融汇融泰24号固定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李雯君女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学和理学双学士，2010年开始从事金融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固定收益市场研究经验。2010年9月至2012年11月，在上海银叶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助理，负责债券研究、交易工作。2012年12月至2017年5月，在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投资经理，从事债券投资、研究以及组合管理工作。2017年6月加入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李雯君女士担任东北证券固定收益融通宝1号、2号、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固定收益融通宝9号、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北证券融达9号、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融达11号、31号、3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享1号、2号、3号、5号、21号、22号、23号、24号、26号、28号、29号、30号、32号、34号、35号、36号、37号、39号、60号、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赢1号、2号、3号、5号、7号、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汇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东证融汇融泰6号、1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东证融汇融泰24号固定收益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 （三）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 1、市场及投资回顾

伴随国内经济从停滞到逐步复苏，去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下后上，全年整体上行且利率波动较大，期限利差缩窄，利率债市场经历了完整的“牛市+熊市”周期。以10年期国债为例：2020年1月初至4月末，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冲击经济运行，市场避险情绪升温，叠加货币政策宽松、资金面充裕，国债到期收益率陡峭下行，最低降至2.53%，创18年来新低，债券市场迎来牛市。5月初至11月末，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经济逐渐复苏，央行货币政策逐步收紧，银行结构性存款逐月压降，资金面收紧，收益率曲线震荡上行，熊市来临，11月信用风险事件加剧熊市行情，10年期国债收益率达到3.35%的年内最高水平，较最低点上行82BP。12月初，美国大选落定，宏观环境面临不确定性，同时央行大幅增加流动性投放，利好债市，债券收益率转而下行。

信用债方面，去年永煤违约后，信用债收益率快速上行，信用利差走扩，预计短期维持在中高水平，且信用债净融资额环比逐渐下降，处于历史较低水平。

操作上，本集合计划在2020年的运作中，谨慎控制产品杠杆和久期，抓住市场超调带来的交易和配置机会，持续优化债券配置，把握收益率波动产生的交易性机会，获取资本利得。报告期内，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

#### 2、市场展望及投资策略

展望2021年，市场进入后疫情时期，供给中断和需求萎缩的双重冲击，我国宏观形势整体趋稳但面临不确定性，市场预期2021年我国经济增长“前高后低”，基数效应明显。（1）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有望反弹，尽管2020年制造业投资恢复较慢，但当前企业效益持续改善，政策继续鼓励先进制造业的发展；房地产投资韧性或将有所下降；基建托底力度可能减弱。（2）消费方面，将是经济完全恢复的关键，2021年宏观政策着力需求管理，扩大中等收入居民群体，消费有望恢复正常化，汽车消费与在线消费的景气度有望延续。（3）外贸方面，海外经济将渐进复苏趋势，进出口有望继续向好。（4）政策方面，中央虽提出“不急转弯”，但“渐进退出”是方向，今年政策组合可能是“流动性调节+结构性信贷”。预计货币政策继续保持重结构、轻总量和精准直达实体，更加强调稳字当

头和保持灵活。随着央行政策利率的阶段性稳定，10Y 国债收益率正在接近价值点位。在疫情走势和中美关系等不确定性仍存的情况下，货币环境稳健中性但边际收紧，因此仍需保持灵活和谨慎的整体态度，但考虑国际利率环境和我国债市结构，拟对长端利率债保持谨慎乐观。

信用债方面，随着信用融资逐渐收紧，信用违约风险仍然较大，信用分化现象明显，低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可能继续维持在高位，中高等级信用债收益率可能随着利率债中枢进行波动。策略方面，城投债虽然目前尚未公开违约，但是城投平台非标违约、技术性违约偶有出现，仍需审慎面对违约风险加剧的问题，避免过度下沉资质。

策略方面，继续控制组合久期，保持组合开放流动性合理充裕，随着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的明朗，对账户久期进行适当调整。严控信用风险，适当降低信用债的风险偏好，重点挖掘市场超调机会，博取超额收益。同时把握周期和资产轮动节奏，适时参与利率债和转债的波段机会。

操作方面，目前来看利率的上行空间有限，关注利率债的配置和交易性机会，长线资金可在适时布局配置利率债。信用宜采用票息策略，个券精耕细作，辅以适度拉长好地区、中高评级城投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或将适当配置一些信用风险可控的中等级信用债，整体操作当以适度控制杠杆水平，赚取利差为主。

### 3、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计划基于谨慎原则运用国债期货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实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截止期末，本计划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亦无国债期货持仓头寸。报告期内国债期货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国债期货投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影响较小。

## 三、投资表现

本集合计划在 2015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754 元，累计单位净值 1.2707 元。报告期内单位净值增长率 6.21%。

## 四、投资组合报告

###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501,454.66	0.78
存出保证金	2,402.91	0.00
债券投资	60,852,561.40	95.08
应收利息	2,645,677.82	4.13
合计	64,002,096.79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二)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股票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三)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125698	16 海陵 01	130,000.00	12,968,410.00	21.46
2	135650	16 余姚 01	100,000.00	10,056,700.00	16.64
3	166257	20 镇旅 D3	100,000.00	10,000,000.00	16.55
4	118546	16 临投 01	100,000.00	9,980,027.40	16.52
5	167575	20 德兴 01	80,000.00	8,000,000.00	13.24

### (四)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 (五) 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权证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六)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五、集合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一) 本报告期末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b>资 产:</b>		<b>负 债:</b>	
银行存款	501,454.66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2,402.91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852,561.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60,852,561.4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赎回费	0.00
权证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342.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7,557.01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投资咨询费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付交易费用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交税费	11,838.27
应收利息	2,645,677.82	应付利息	3,835.60
应收股利	0.00	应付利润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其他负债	13,000.00
其他资产	0.00	<b>负债合计</b>	<b>3,581,572.9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56,179,543.17
		未分配利润	4,240,980.64
		<b>持有人权益合计</b>	<b>60,420,523.81</b>
<b>资产合计</b>	<b>64,002,096.79</b>	<b>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b>	<b>64,002,096.79</b>

(二) 本报告期末集合计划经营利润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4,200,329.40
2	1、利息收入	4,376,959.17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822.74
4	债券利息收入	4,364,518.27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618.16
7	2、投资收益	-14,355.44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13,808.67
10	基金投资收益	0.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14	其他投资收益	0.00
15	股利收益	0.00
16	投资收益增值税抵减	-546.77
1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2,274.33
18	4、其他收入	0.00

19	二、费用	666,236.74
20	1、管理人报酬	176,481.85
21	2、托管费	29,413.72
22	3、增值税及附加	15,783.63
23	4、销售服务费	0.00
24	5、交易费用	2,683.62
25	6、利息支出	390,503.86
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90,503.86
27	7、其他费用	51,370.06
28	三、利润总和	3,534,092.66

## 六、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无分级安排，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5.93%。

## 七、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一）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二）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三）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 （四）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TA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 （五）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 （六）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

提业绩报酬，上述时间节点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不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上述时间节点均仍记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计提的业绩报酬为零；

(3)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4)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5) 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6)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限制。

##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以下业绩报酬计提方法中涉及份额折算和复权的约定以本集合计划第五次合同变更生效日为起始点，不再往上追溯。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申购参与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申购参与当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A - B}{C \times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A=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A为复权后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B为复权后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份额折算，则C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D=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

R=年化收益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低于或等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若委托人该笔份额参与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高于该笔委托资产对应的业

绩报酬计提基准（K），则按超额收益的60%计提比例计算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每个参与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官网公布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此时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E=(R-K) \times 60\% \times (F/365) \times P2 \times M$$

注：E表示每笔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表示委托人每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M为复权后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P2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之前或当日发生了折算，则P2为复权后的单位净值。

F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自然日天数。

3、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税收

1、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含附加税费）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在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并以集合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缴税费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税费支出增加、净值和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投资者的收益水平。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

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集合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委托人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2、合同及本计划托管协议项下涉及的所有价款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

罚息、手续费等)均为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相关税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管理人及托管人有权根据国家税率变化调整合同及本计划托管协议项下的所有价款及费用。

## 八、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进行收益分配(不含管理人业绩报酬)金额为3,333,447.21元。

## 九、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管理人始终把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作为必须坚守的底线贯穿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之中,并根据《证券法》、《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基本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四个层级构建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合规管理、风险控制、投资交易、市场营销、产品、运营、信息技术等各个方面。

本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计划委托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针对本计划的运作特点,通过风险监控工作以及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提醒投资经理采取相应的风险规避措施,确保本计划合法合规、正常运行。

在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未发生损害计划委托人利益行为。

## 十、重要事项提示

###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二）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共进行3次投资经理变更。同时，我公司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自2020年3月9日起，管理人增加石睿柯先生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后由李雯君女士、石睿柯先生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自2020年9月11日起，石睿柯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由李雯君女士独自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自2020年11月17日起，管理人增加余冠蓉女士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变更后由余冠蓉女士和李雯君女士共同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

2、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关联交易。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及查阅方式

### （一）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二）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6层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0日